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獎助學金辦法

(110-111學年度入學)

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 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校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。
- 三、獎助原則
- (一) 獎助項目
 - 1.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,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。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每一學期補助新台幣10,000元。
 - 2.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,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新台幣3,000元,第二名新台幣2,000元,第三名新台幣1,000元。
 - 3.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,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:
 - (1) 通過A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3,000元。
 - (2) 通過B1或B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4,000元。
 - (3) 通過C1或C2者獲頒獎學金新台幣5,000元。同等級限補助乙次。
 - 4.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,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新台幣1,000元,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2,000元,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新台幣4,000元。
 - 5.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,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新臺幣 1,000元、第二名新臺幣700元、第三名新臺幣500元。
 - 6.其他以上未載之優秀表現得由師長上簽核可後予以獎勵。
 - 7.其他獎勵得以禮品發放。
- (二) 獎助年限: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- (三)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,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專班計畫經費及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。
- (四)其他
 - 1.凡學雜費分期或他項費用未於限內繳清,或累計達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處 者(含),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。
 - 2.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,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。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,若未 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目未請假者,累計達 3 次不得

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,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。唯該生若在該學期結束前通過華測 A2 等級,酌其仍有上進之心,准予請領下學期獎助金。
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- 五、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
- (一)依本辦法辦理。
- (二)繳交文件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成績證明。
 - 3.其他(華測檢定證書、技術證照影本.....等)。
- 六、若有特殊情況,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

(112 學年度入學)

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 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,適用於 112 學年度 入學班別。
- 三、獎助原則
- (一) 獎助項目
 - 1.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,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。第 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,符合下列情況,提供以下獎助學金:
 - (1)缺曠課節數小於20節(含,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),可獲得獎助學金10,000元。
 - (2)缺曠課節數大於 20 節並小於 30 節(含,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),可獲得獎助學金 5,000 元。
 - (3)缺曠課節數等於或大於30節(含,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)無獎助學金。
 - 2.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,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,000 元,第二名 2,000 元,第三名 1,000 元。
 - 3.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,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:
 - (1) 通過 B1,給予獎學金 3,000 元。

 - (3) 通過 C1,給予獎學金 5,000 元。
 - (4) 通過 C2, 給予獎學金 6,000 元。

同等級限補助乙次。

- 4.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,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1,000元,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2,000元,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4,000元。
- 5.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,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7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。

- (二) 獎助年限: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- (三)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,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 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,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。
- (四)其他
 - 1.除學雜費分期以外,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,以及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 處者(含),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。
 - 2.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,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。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,若 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,累計達 3 次不 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,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。
- 五、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
- (一)依本辦法辦理
- (二)繳交文件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成績證明。
 - 3.其他(華測檢定證書、技術證照影本.....等)。
- 六、若有特殊情況,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敏實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(113 學年度及以後入學)

111年4月12日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5月3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1月9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3月2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目的:為獎助本校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提升學習成效並順利完成 學業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獎助對象:本校在學之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學生,適用於 113 學年度 (含)以後入學班別。

三、獎助原則

(一) 獎助項目

- 1.第一學年學雜費及住宿費優惠,減免情形依入學年度簡章之規定。第二學年起至第四學年,每學期缺曠課低於 10 節課(含,公假及持有醫生證明之病假除外)且符合下列情況,提供獎助學金:
- (1) 成績為全班排名前 10 名者,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10,000 元。
- (2) 成績為全班排名第 11-20 名者,可獲得學雜費減免 5,000 元。
- (3) 成績為全班排名第21-30名者,可獲得學雜費減免2,000元。
- 2.學業成績優秀獎學金,每班級每學期第一名 3,000 元,第二名 2,000 元,第三名 1,000 元。
- 3.華語文能力測驗成績獎學金,入學後通過華測各級之獎助金如下:
- (1) 通過 B1, 給予獎學金 3,000 元。
- (2) 通過 B2,給予獎學金 4,000 元。
- (3) 通過 C1, 給予獎學金 5,000 元。
- (4)通過C2,給予獎學金6,000元。同等級限補助乙次。
- 4.為鼓勵學生在學期間考取相關專業技術證照,通過丙級技術證照之學生每項證照補助獎學金1,000元,通過乙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2,000元,通過甲級技術證照每項補助獎學金4,000元。
- 5.為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比賽,得獎者前三名補助獎助金第一名 1,000 元、第二名 700 元、第三名 500 元。
- (二) 獎助年限:自入學起至該學制修業年限內。
- (三)本獎助學金所需預算,擬由本校當年度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之計畫 經費或學雜費收入提撥支應,若有不足學校得彈性調整。

(四)其他

- 1.除學雜費分期以外,若有他項費用未繳清,以及三次小過以上操行懲 處者(含),不予核發上列獎助學金。
- 2.為強化學生華語能力,使其符合教育部規定。未達 A2 等級之同學,若 未依規定時間上華語正式課程及華語輔導課且未請假者,累計達 3 次不 得辦理下學期之學雜費分期,累計達 5 次取消下學期獎助金請領資格。
- 四、申請時間:上學期成績公告後一個月內。
- 五、審查作業及繳交文件
- (一) 依本辦法辦理。
- (二)繳交文件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成績證明。
 - 3.其他(華測檢定證書、技術證照影本.....等)。
- 六、若有特殊情況,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